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

苏医人〔2020〕11号

关于开展第五届“教学名师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加快培养一批造诣深厚、治学严谨、示范性强的优秀教学人才，进一步激励长期在教学一线，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的优秀教师，充分发挥教学名师示范作用，学校决定开展第五届“教学名师”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依据

第五届“教学名师”评选工作依据《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限推荐1人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“教学名师”的申报、推

荐评选工作，认真组织，规范程序，坚持标准。

2.各二级学院(部)于7月5日将申报表和相关材料(近5年来取得的业绩成果及获奖情况复印件)一式一份报送教师发展中心。

附件：1.《江苏医药职业学院“教学名师”评选表彰办法
(试行)》

2.《江苏医药职业学院“教学名师”申报表》



附件 1: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培养一批在教学领域造诣深厚、治学严谨、善于创新、讲究教学艺术、成绩突出、示范性强的优秀教学人才，激励长期在教学一线，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、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的优秀教师，充分发挥教学名师示范作用，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，结合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开展的名师评选工作，评选我校校级教学名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名师评选对象为我校教学一线直接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。

第三条 已获校级以上“教学名师”的教师不参加评选。

第四条 教学名师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1-2 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第五条 政治立场坚定。敬业爱岗，关爱学生，为人师表。治学严谨，知行统一，富有创新精神。

第六条 身体健康，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工作任务，能够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近五年内未发生教学事故并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。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，其中至少有一次优秀。

第七条 专业教师要有企业相关技术岗位 3 年以上工作

经历（累计）及有效国家职业资格，一直在相关行业协会、企业兼任相关职务，在行业企业的技术领域内有一定影响力，加强专业实践，注重指导学生实践，成绩突出。为省级以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负责人，或指导学生实践活动（技能竞赛、科技作品、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、职业素质等方面竞赛等）并获奖。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要对本专业有较深造诣，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，在省级及其以上学科专业学会担任理事及其以上职务。

第八条 须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，有8年（含）以上高校教学经历，且在我校工作须满3年。近三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每学年必须系统主讲1门以上课程，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工作量标准。注重因材施教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，通过教学改革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。教学方法灵活多样，合理利用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技术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提高教学效率。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，在教学工作上得到同行及学生的好评，每学年教学质量考核均为优秀。在校级教学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或担任校级及以上特色、重点专业建设负责人，或作为校级及其以上精品课程类项目建设的负责人或主讲教师。

第九条 教学研究能力强，学习借鉴先进职业教育理念和经验，推进高等职业教育科学发展。及时把握产业发展趋势、行业动态和职业岗位任职要求变化，融入专业建设与教学之中，改革技能人才培养模式，成效显著。作为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至少2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。主持

省级以上教改项目，或获得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且为前五名参与者，或主持的教改项目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。

第十条 有效整合社会资源，开发实训项目，注重实践教学改革，编写先进适用的高职（数字化）教材，并为其他高职院校共享，认可度高。要求参加主编（含副主编）教材、学术专著或译著（副主编以上）个人撰写内容不少于2万字。

第十一条 教学团队建设成效显著。重视师德教风建设，指导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，教学团队建设水平高，“传、帮、带”氛围好，能有效吸引行业企业一线技术骨干参与人才培养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第十二条 校级教学名师的评选坚持客观公正、自下而上、突出教学、注重实绩、尊重公论、择优精选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在全校范围内遴选出类拔萃的优秀教师，确保评选出教学名师的水平和质量。

第十三条 评选程序

1. 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评选条件，结合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推荐申报人，或者由本人提出申报。申报者填写《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教学名师申报表》，附相关支撑材料交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，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教授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并写出推荐意见，二级学院（部）按学校规定推荐申报，申报材料报送教师发展中心。

2. 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二级学院（部）推荐人

选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。

3.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评审，评出校级教学名师，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4. 公示无异议后，在教师节庆祝大会上对校级教学名师予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十四条 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者列为省级教学名师培养对象，被评为省级教学名师者列为国家级教学名师培养对象。

四、奖励

第十五条 对获得校级及其以上教学名师的教师一次性给予奖励，并记入个人业绩档案，作为考核晋职、晋级和评选先进的依据。对于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称号的一次性给予0.5万元的奖励，获得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向教学名师提供专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经费，用于开展教改教研及教学交流活动，促进师资队伍建设。具体为：国家级教学名师2万元/年，省级教学名师1万元/年，校级教学名师0.5万元/年。教改研究项目须2年内完成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将定期举办教学名师示范讲座，推广名师的教学经验，进一步创造良好的教学氛围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加强对教学名师先进事迹的宣传；教师发展中心有计划地安排教学名师开展青年教师培训等活动。

五、管理与考核

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应积极培育教学名师，对于获得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要在队伍配备、条件保障、学术交流等方面给予有力支持。充分发挥教学名师的引导示范作用，全面促进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。

第二十条 获得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应在每年6月就其一年来的教改教研工作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书面总结，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。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到期后，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，对无故不能完成项目任务的，学校将停止经费支持。

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相应称号：

1. 违纪受到行政处分者；
2. 有教学或学术腐败行为，或学年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者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、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